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 号），你司属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你司未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的要求。

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涌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